

一市民關於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查詢

一市民以電郵(2016年5月)向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查詢關於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事宜，查詢內容如下供組員審議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的《中文電腦字形參考指引》(「指引」)，一些部件的寫法，跟香港教育局的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「字形表」)不盡相同。本以為這是因為字形表修訂後，指引未及更新使致。但最近看過貴方的會議紀錄，發現貴方在商討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(「參考字形」)時，也有選擇不跟從《字形表》的例子(例如「能」的「匕」部件是否帶鈎)。「字形表」針對手寫書體研訂，「指引」和「參考字形」則針對電腦字體，兩種標準不必強求一致，可以理解。不過其實《電腦字形參考指引》本身也有向手寫書體靠攏之勢，甚至將一些楷體特徵，帶到宋(明)體的情況，取態跟台灣相近。則似乎一些不從「字形表」的決定，未必真是因為不欲強求手寫與電腦字形一致之故。就此情況，本人欲查詢：(一)貴方不完全跟從「字形表」研訂電腦字形的實際原因為何？(二)對於香港的兩種不完全一致的「字形標準」，社會人士難免困惑。不知貴方會否考慮，在將來的「參考字形」(或其相關文件)中，就有關情況，作一說明，並列舉差異，好讓公眾參考？